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教育部獎勵推行104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實施計畫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游秀美

發佈於：2015-10-09 11:08:58

說明：

1.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，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以童軍教育為主軸，獎勵推行童軍活動績優個人及學校，俾激勵童軍教育活動之發展，爰持續辦理本計畫。
2. 欲申請之學校請於104年10月30日(五)前將「自我評鑑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1式2份送本局終身學習科辦理初選(審)作業。
3. 獎勵對象：
 - (一)績優個人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，由服務學校薦送，每校1名。
 - (二)績優學校：本市各高國中小。
4. 獲獎個人及單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；另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併此敘明。
5. 實施計畫及自我評鑑表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。